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ORMAN SHENGFA HU 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银行审批要求执行，且具体担保行为的发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 NORMAN SHENGFA HU 实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四、实施授信融资的授权情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核发金额为准）的计划内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额借款的总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在总额度内进行调剂和使用。

2. 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以公司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办理或变更相关抵（质）押担保手续。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议案授权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及变更文件，办理相关借款、担保手续。

4.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ORMAN SHENGFA HU 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

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ORMAN SHENGFA HU 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